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教学楼改造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

汉中市弘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教学楼改造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乙方）：汉中市弘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中学室外给排水、消防管网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及教学楼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教学楼铲除原外墙面涂料（正立面），走道墙面，外墙喷涂真石漆，走廊刷乳胶漆，走廊、教室及办公室地面铺设橡胶卷材，修缮屋顶及防水；改造卫生间及配套电气设施安装；运动场拆除原有草皮、塑胶地面，铺设塑胶跑道、草皮，砌筑排水沟，塑胶跑道、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划线等清单内所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的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

四、签约合同价格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 816000.00 元)；

2、付款方式:①工程开工、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即：¥244800 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②完成清单 80%工程后，支付工程款合同 20%（即：¥163200 元）；③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给乙方工程合同价 30%,（即：¥244800 元）；④剩余工程款在审计结论下达后，乙方按审定价 3%做为质保金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质保期满后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无息）质保金。

五、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1、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投标人响应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六、其它约定

1、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约定，配齐配足项目管理人员，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履职，不得分包、转包工程，一但发现，进行相应处罚。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

3、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用地、水电。

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保修责任：改工程外墙防水、屋面防水质保期5年，水、电质保期2年，其它质保1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进行修复，直至修复完成。

6、所有进场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需二次检测的，由乙方负责送检。

7、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施工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管理好现场安全，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外)和其他与工程无关人员未经乙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于乙方管控不力，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的，则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安全保护措施不力，或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工程损失的，以及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其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由于该项目在甲方校园内进行，同时甲方还在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学生及老师等人员较多，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告知要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 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 方	乙 方
佛坪县西岔河镇中心小学	汉中市弘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佛坪县西岔河镇三教殿村五组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州路吉祥苑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康
电话：	电话：1819116215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汉中莲湖路分理处
	帐号：26652101040003037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